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壮乾

填表人：任利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07552678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
社区富华工业区8栋第一
层南、第二层、第三层、第
四层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7135725

传真：0755-27135770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
二楼、三楼及五楼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品、鞋材、其他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工艺品 6 万件、鞋材 10 万双、其他塑料制品 8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工艺品 6 万件、鞋材 10 万双、其他塑料制品 80 万件				
环评时间	200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0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发布）；</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起实施）；</p> <p>5、《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p> <p>6、《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4] 68763 号）；</p> <p>7、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表 1-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苯	18	12	0.59
	甲苯	18	40	3.6
	二甲苯	18	70	1.2
	VOCs	18	--	--
	非甲烷总烃	18	120	12

备注：“--”表示（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2 废水验收标准限值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单位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氨氮	15	mg/L
磷酸盐	1.0	mg/L
动植物油	15	mg/L

表 1-3 噪声验收标准限值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60	50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张世红 联系电话：13902469196

建设项目厂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 1 楼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面积 600m²。主要从事各种塑料制品、工艺品和鞋材加工制造。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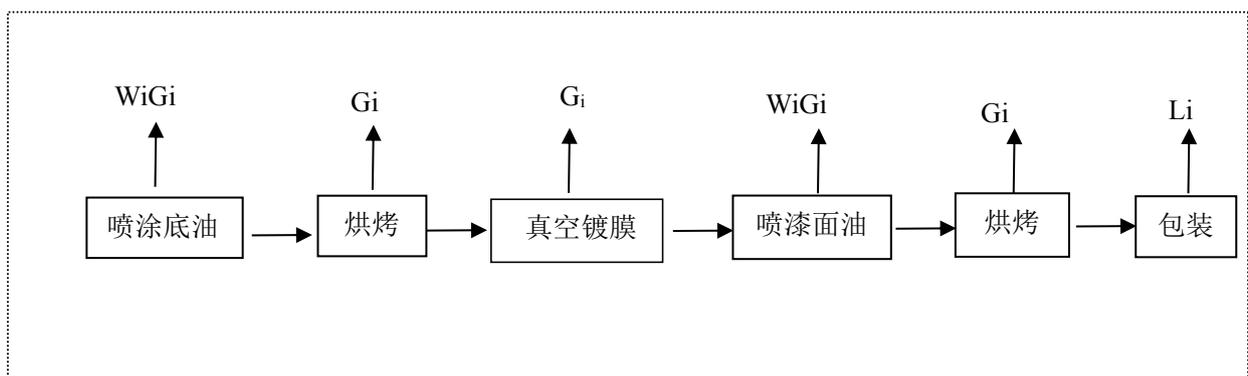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设计投入量	实际投入量
1	镀膜用底油	--	3000 公斤	3000 公斤
2	保护用面油	--	3600 公斤	3600 公斤
3	喷色用色精	--	500 公斤	500 公斤
4	铝线	--	200 公斤	200 公斤
5	钨线	--	100 公斤	100 公斤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单位）	
			设计投入量	实际投入量
1	真空镀膜机	ZJL-1500	1	1
2	真空镀膜机	ZJL-1800	1	1
3	水洗台	--	3	3
4	烤箱	--	6	6

6、项目鞋材、工艺品、其他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污染物标识：废水：W_i；废气：G_i；废渣：L_i）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材料为来料加工，喷涂镀膜材料为外购。

项目将来料塑胶产品先固定在工具条上，放在工具车推至烤箱把表面水分烤干，然后喷底油过UV线烘干底油，将工具条固定在真空镀膜机架上，把架子推进镀膜机镀膜，镀好之后再喷面油并过UV线烘干面油，最后检验包装。

表三主要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 废水主要来源：生产废水主要为项目喷涂工序中水帘柜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污水。
- (2)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项目喷涂过程中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一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水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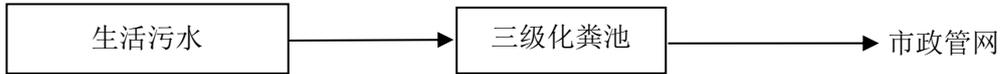


表 3-2 废水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 3.3.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废气

(1) 废气主要来源：

项目在喷涂、烘烤、真空镀膜等工序均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

(2) 处理措施：

将喷涂、烘烤、真空镀膜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3，布点示意图见图 2-2：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 2 天，3 次/天

表 3-4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技术监测规范	HJ/T 397-2007	双路大气采样器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6.2.1 (1)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3、噪声

-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主要来源于真空镀膜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2) 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加装消声器或隔声罩等。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如喷涂工序中水濂柜用水、喷油支架上敲落的油块、镀膜用底油、保护用面油的包装容器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四原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2004 年 11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为：深宝环批[2004]68763 号（见附件二），主要从事各种塑料制品、工艺品和鞋材加工制造。本项目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员工 50 人。

二、环境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2003 年宝安区环境监测资料显示：茅洲河位于宝安区境内，上游布设光明农场和燕川 2 个监测断面，该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的超标率为 100.0%，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的超标率分别为 91.7%、91.7%、8.3%、8.3%、16.7%、75.0%、50.0%和 41.7%，其余污染物没有超标测值，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劣于 V 类。和 2002 年相比，除石油类浓度有所下降外，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浓度有大幅上升，整体水质明显下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02 年宝安区环境监测资料显示：SO₂：年平均浓度 0.035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 0.071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 0.074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03 年宝安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资料显示，该区域环境等效噪声平均值 Leq=55.7dBA 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类标准。2003 年宝安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资料显示，该区域道路交通等效噪声平均值 Leq=67.8dBA，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三类标准。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油环节中的水濂柜会用到水 2.5 吨，这部分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也循环使用，但随着使用次数增加，水质不能使用满足要求，每个月需更换一次，因此，每个月会产生废水 2.5 吨。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6 吨/天，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拍出的含粪便污水。生活污水含杂质较多，但其总量约占 0.1%~1%；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

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别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喷鼻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本评价以常浓度作为预测指标，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氨氮 $\leq 25\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COD} \leq 400\text{mg/L}$ ，预测项目排放 COD 约 540g/d、 BOD_5 约 40.5g/d、氨氮约 20.3g/d。该污水若直接排入茅洲河，则对茅洲河水质有一定影响。

本评价建议生产废水由指定单位定期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应深度处理达到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最终进入茅洲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喷涂、烘烤、真空镀膜等环节均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但对员工身体健康有一定危害，本评价建议其加强对厂区的通风。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如真空镀膜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75dB(A)。但这些设备均放于车间内部，经过厂房的阻挡，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标，但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会产生一生的危害。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渣，与镀膜用底油、保护用面油等的容器罐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此外，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化学品泄漏风险，本项目如制订应急预案急救措施，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发生，所以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十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深环[2003]208号），化学需氧量生活排放量按照广东省推荐系数每人每天排放 60 克计算，氨氮生活排放量按照每人每天排放 11.4 克计算，全年以 300 天计算，由此计算出的本项目总控制量的建议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H}$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 ：0.9t/a； $\text{NH}_3\text{-H}$ ：0.17t/a.

7、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市宝安 201-01&10 号片区[福永桥头北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属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号），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8.环评批复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1月05日以深宝环批[2004]6876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详见附件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废水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统计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2）废气质量控制与保证

按照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3）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喷涂、烘烤、真空镀膜	车间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员工办公/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取样口	pH、悬浮物、氨氮、CODcr、BOD ₅ 、磷酸盐、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真空镀膜机	厂界东外 1 米处 1#、厂界南外 1 米处 2#、厂界西外 1 米处 3#、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期间工况

在 2019 年 03 月 23 日~2019 年 03 月 24 日监测期间，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时的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根据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10 小时，全年生产 24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 (h)
		年产量	日产量				
工艺品类	2019.03.23	6 万件	250 件	240 件	96	240	10
	2019.03.24			230 件	92	240	10
鞋材类	2019.03.23	10 万件	417 件	399 件	96	240	10
	2019.03.24			405 件	97	240	10
其他塑胶制品类	2019.03.23	80 万件	3333 件	3250 件	98	240	10
	2019.03.24			3290 件	99	240	10

表八监测结果表

1、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9.03.23	pH	6.47	6.51	6.3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0	30	1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35	25	86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9.5	26.2	mg/L	30
	氨氮	0.472	0.400	0.660	mg/L	15
	磷酸盐	0.20	0.13	0.29	mg/L	1.0
	动植物油	0.30	0.17	0.76	mg/L	1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9.03.24	pH	6.18	6.23	6.7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80	2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11	14	17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4.4	6.0	mg/L	30
	氨氮	0.056	0.362	0.560	mg/L	15
	磷酸盐	0.05	0.20	0.24	mg/L	1.0
	动植物油	0.22	0.18	0.24	mg/L	15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要求。						

2、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2019.03.23	2019.03.24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55.3	55.4	60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4.3	54.0	60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9.0	59.1	60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8.8	59.6	60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19.03.23	第一次	18	14630	苯	<0.01	<1.5×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5×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5×10 ⁻⁴	70	1.2
				VOCs	4.68	0.068	--	--
				非甲烷总烃	12.1	0.18	120	12
	第二次		19289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2	3.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VOCs	1.18	0.023	--	--
				非甲烷总烃	12.3	0.24	120	12
	第三次		19619	苯	<0.01	<2.0×10 ⁻⁴	12	0.59
				甲苯	0.04	7.8×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3	5.9×10 ⁻⁴	70	1.2
				VOCs	0.42	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7.28	0.14	120	12
车间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19.03.24	第一次	18	18465	苯	<0.01	<1.8×10 ⁻⁴	12	0.59
				甲苯	0.02	3.7×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8×10 ⁻⁴	70	1.2
				VOCs	2.60	0.048	--	--
				非甲烷总烃	8.36	0.15	120	12
	第二次		19136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VOCs	1.55	0.030	--	--
				非甲烷总烃	3.32	0.064	120	12
	第三次		19294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VOCs	1.24	0.024	--	--
				非甲烷总烃	5.81	0.11	120	12
<p>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要求。</p>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2004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宝安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于2004年11月05日以深宝环批[2004]6876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03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达标检测，并将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气筒设有规范取样口。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如喷涂工序中水濂柜用水、喷油支架上敲落的油块、镀膜用底油、保护用面油的包装容器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

7. 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项目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 其他：（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深圳市宝安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2004年11月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2004年11月05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深宝环批[2004]68763号予以审批意见，2019年03月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交由指定单位定期运走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需与其他厂家合建微型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二级标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二级标准排放。
废气	本项目在喷涂、烘烤、真空镀膜等环节产生的废气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对员工身体有一定危害，加强对车间的通风，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放。	喷涂、烘烤、真空镀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加装消声器或隔声罩，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加装消声器或隔声罩，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如废渣、镀膜用底油等包装容器等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如喷涂工序中水濂柜用水、喷油支架上敲落的油块、镀膜用底油、保护用面油的包装容器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项目经过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及对高噪声部位采取消声、隔声处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如喷涂工序中水濂柜用水、喷油支架上敲落的油块、镀膜用底油、保护用面油的包装容器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公示。

建议：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4) 尽快编制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 1 楼					
	行业类别	鞋材 工艺品 其他塑胶制品制作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C1953 塑料鞋制造			开工日期	2004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工艺品 6 万件、鞋材 10 万双、其他塑料制品 80 万件			调试日期	2005 年 0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	20			批准时间	/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深宝环批[2004]68763 号			批准时间	2004 年 11 月 0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平均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3902469196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4417.4						+4417.4	
	VOCs		1.95	--			0.0859						+0.0859	
	非甲烷总烃		8.20	120			0.3620						+0.3620	
物征其有与污它关项染特的目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批[2004]68763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批[2004]68763号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6876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30栋一楼补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品、鞋材、其他塑胶制品，年产量分别为6万件、10万件、80万件，污染工艺为喷涂。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4、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GB12348-90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

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9、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0、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1、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2、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3、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4、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排放量为2.5吨/月，该废水可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15、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6、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7、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8、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8月31日

合同编号：18GDSZBJ02336

甲方：【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村第二工业区30栋一楼】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6566】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8】月【31】日起至【2019】年【08】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

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一楼，
收件人为麦稳强，联系电话为 1390246919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
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
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麦稳强 13902469196
业务联系人：麦稳强 13902469196
联系电话：0755-27191799
传 真：0755-27191799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lcq@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GDSZBJ0233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喷漆废水	HW12	COD≤ 100g/L	3	吨	1000L桶 装	无害化处 理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和年预计量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废物收运量不足 3 吨，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运输费，待甲方支付运费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收运服务。

3、检测标准

乙方有权不提供包装物。当喷漆废水COD>100g/L时，乙方另行报价收费。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SZBJ0233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

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Q20190103 (47) 00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 1 楼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何利

审核: 孙建

签发: 何利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涌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 518105 电话: 0755-27135725 网址: www.hlq-cert.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3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3月23日~29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王坤阳、廖兵兵
分析人员	农花玉、黎振财、刘磊、陈楚颖、赵琛星、邓青青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村第二工业区 30 栋 1 楼

二、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 取样点 2019.03.23	第一 次	H201903 21003 101-01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47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35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mg/L	30
				氨氮	0.472	mg/L	15
				磷酸盐	0.20	mg/L	1.0
	第二 次	H201903 21003 101-02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5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3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25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mg/L	30
				氨氮	0.400	mg/L	15
				磷酸盐	0.13	mg/L	1.0
	第三 次	H201903 21003 101-03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3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86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mg/L	30
				氨氮	0.660	mg/L	15
				磷酸盐	0.29	mg/L	1.0
			动植物油	0.76	mg/L	15	



接上表:

生活污水 取样点 2019.03.24	第一次	H201903 21003 201-01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1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11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30
				氨氮	0.056	mg/L	15
				磷酸盐	0.05	mg/L	1.0
	动植物油	0.22	mg/L	15			
	第二次	H201903 21003 201-02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23	无量纲	6~9
				悬浮物	8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14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30
				氨氮	0.362	mg/L	15
				磷酸盐	0.20	mg/L	1.0
	动植物油	0.18	mg/L	15			
	第三次	H201903 21003 201-03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pH	6.7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0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17	mg/L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mg/L	30
氨氮				0.560	mg/L	15	
磷酸盐				0.24	mg/L	1.0	
动植物油	0.24	mg/L	15				



(2) 工业废气

采样 点位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标 干 烟 气 量 *m ³ /h	样 品 编 号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 B 4 4 /2 7-2 001) 第 二 时 段 二 级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车间 废 气 处 理 后 取 样 口 2019. 03.23	第 一 次	18	14630	H20190321003102-01	苯	<0.01	<1.5×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5×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5×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102-02	VOCs	4.68	0.068	--	--
	H20190321003102-03-04		非甲烷总烃	12.1	0.18	120	12		
	第 二 次		19289	H20190321003102-06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2	3.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102-07	VOCs	1.18	0.023	--	--	
	H20190321003102-08-10		非甲烷总烃	12.3	0.24	120	12		
	第 三 次		19619	H20190321003102-11	苯	<0.01	<2.0×10 ⁻⁴	12	0.59
					甲苯	0.04	7.8×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3			5.9×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102-12		VOCs		0.42	8.2×10 ⁻³	--	--		
H20190321003102-13-15	非甲烷总烃	7.28	0.14	120	12				
车间 废 气 处 理 后 取 样 口 2019. 03.24	第 一 次	18	18465	H20190321003202-01	苯	<0.01	<1.8×10 ⁻⁴	12	0.59
					甲苯	0.02	3.7×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8×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202-02	VOCs	2.60	0.048	--	--
	H20190321003202-03-04		非甲烷总烃	8.36	0.15	120	12		
	第 二 次		19136	H20190321003202-06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202-07	VOCs	1.55	0.030	--	--
	H20190321003202-08-10		非甲烷总烃	3.32	0.064	120	12		
	第 三 次		19294	H20190321003202-11	苯	<0.01	<1.9×10 ⁻⁴	12	0.59
					甲苯	<0.01	<1.9×10 ⁻⁴	40	3.6
二甲苯		<0.01			<1.9×10 ⁻⁴	70	1.2		
H20190321003202-12		VOCs		1.24	0.024	--	--		
H20190321003202-13-15	非甲烷总烃	5.81	0.11	120	12				

备注: 1.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 "-"表示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II类 昼间
	昼间 (2019.03.23)	昼间 (2019.03.2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55.3	55.4	生产噪声	60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4.3	54.0	生产噪声	6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3#	59.0	59.1	生产噪声	6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4#	58.8	59.6	生产噪声	60

备注: 采样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L-224-II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0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微生物生化培养箱 SPX-250S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2.1 (1)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2.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结束

附件五：产能证明

产能证明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光明分厂年产量工艺品类 6 万件，
鞋材类 10 万件，其他塑胶制品类 80 万件 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每年 240 天。

特此证明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2日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对我司竣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工艺品类	2019. 3. 23	250	240	96
工艺品类	2019. 3. 24	250	230	92
鞋材类	2019. 3. 23	417	399	96
鞋材类	2019. 3. 24	417	405	97
其他塑胶制品类	2019. 3. 23	3333	3250	98
其他塑胶制品类	2019. 3. 24	3333	3290	99

附件七：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公司：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关于喷涂、真空镀膜、烤箱废气环保处理设备已竣工，并开始试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深圳市富益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19-3-20